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改善農業缺工措施-

## 畜牧飼育團計畫研提原則

- 一、計畫依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項下改善農業缺工及培育新農民措施，為促進鼓勵國人投身畜牧飼育業，改善全年性缺工，補實畜牧飼育業人力，以活化畜牧飼育業勞動市場，特訂定本計畫。
- 二、計畫目的：畜牧飼育業工作繁雜，依照飼養畜禽種類之不同，工作項目涵括擠乳、飼糧調配與餵料、配種繁殖、動物照護、集蛋、畜舍清潔及環境維護等，均為每日連續性執行且全年無休；雖部分產業已透過積極導入省工自動化機械及提高薪資水準等方式，謀求改善人力缺工問題，惟人力短缺造成不易妥適輪休及畜牧場勞動環境吸引力較低，導致招募人力不易，且流動率高等情事持續存在，產業基層勞動力之缺口仍有待協助紓解。擬透過本計畫進行人力招募及媒合工作，並運用合理之獎勵措施，引導畜牧場場落實雇主責任，提升受僱人員之合理勞動條件，改善畜牧飼育業缺工問題。
- 三、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畜牧場：國內取得畜牧場登記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之畜牧場，適用本計畫之畜禽種類包括豬、牛、羊、鹿、雞、鴨、鵝，共計 7 類。
  - (二) 畜牧場場主(以下簡稱場主)：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上所登載之場主、畜牧場負責人或其指定聯絡人。
  - (三) 飼育管理員(以下簡稱管理員)：參與本計畫且經媒合成功後，由場主完成僱用且到職者，為本計畫獎助對象。
- 四、本計畫各權責分工如下：

- (一) 計畫研提單位：經本會認可之畜牧業相關單位或民間團體擔任之，並依實際需求研提計畫後，報送本會審查核定。為本計畫統籌單位，審核並發放本計畫之各項獎勵(補助)金，並每月至少 1-2 次不定期前至畜牧場抽查訪視實際媒合後管理員之作業情形。
- (二) 畜牧場場主：提出缺工申請、僱用獎勵金與代訓補助金之申請，以及協助新僱管理員申請就業獎勵金。
- (三) 飼育管理員：成功媒合至畜牧場工作者須依據場主指派，執行畜牧飼育相關工作，並於在職期間參與場主所安排之相關教育訓練。

#### 五、獎助對象及項目：

##### (一) 對場主給予僱用獎勵金及代訓補助金：

1. 以國內取得畜牧場登記書之畜牧場為優先，取得畜禽飼養登記書之場次之。
2. 畜牧場為勞保投保單位，並為參加本計畫之管理員提供勞工保險保障者，始得申請僱用獎勵金（每月 8,000 元）；若採以至職業工會投保者，則不得申請本項獎勵金。
3. 畜牧場須提供新僱用員工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及其他工作上所需之教育訓練，且該員工於同一畜牧場工作滿 3 個月後，提供畜牧場 10,000 元之代訓補助金；另若畜牧場於 107 年透過本計畫招募之人員離職，而該場仍持續參與計畫並成功招募新進人員，則該員工於同一畜牧場工作滿 3 個月後，方得申請本項補助金；本津貼於同一計畫年度內不得重複請領，且一場以一次為限。

##### (二) 對畜牧場新僱用之管理員給予就業獎勵金（每月 8,800 元）。

#### 六、參與本計畫之條件：

(一) 畜牧場：

1. 參與本計畫之畜牧場，應以月薪制僱用管理員，並給予管理員每月薪資 28,000 元以上。
2. 場主對新僱用之管理員須依規定提供勞工保險。
  - (1) 以畜牧場為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得優先申請。
  - (2) 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者次之。

(二) 飼育管理員：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外籍配偶指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者；大陸地區配偶指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
2. 身心健康、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素行及嗜好者。
3. 具有公立醫院檢查合格體檢表，未符合下列項目不予錄取(訓)，含以下項目：
  - (1) 視力矯正一點零以上及無色盲、聽力正常及四肢健全。
  - (2) 尿液檢查(含嗎啡、安非它命毒性反應)。
4. 應符合畜牧飼育業性質需求，有工作能力且可適應畜牧場各項工作者。身心障礙身分者，應符合畜牧飼育業業務性質需求，能適應本計畫之業務性質需要，有工作能力，能適應實際從事畜牧飼育業工作並具備緊急應變能力及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5. 媒合成功者，於工作期間須接受場主安排之工作相關訓練及 4 小時勞工安全訓練。
6. 參與本計畫之管理員應參加勞工保險。
7. 本計畫之管理員經成功媒合並完成進用後，場主得視畜牧場現況，調整管理員現場工作。

## 七、本計畫之獎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 參加本計畫之管理員以 55 人為限，每一畜牧場以新僱用 2 人為原則。
- (二) 參與本計畫之場主，且為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每一場每新僱用管理員 1 人，提供場主每月 8,000 元之僱用獎勵金，至多 2 名。若透過職業工會為其新僱用管理員投保勞工保險者，該場主則不得申請本項獎勵金。
- (三) 畜牧場須提供新僱用管理員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4 小時及其他工作上所需之教育訓練，且該員工於同一場工作滿 3 個月後，始提供畜牧場 10,000 元之代訓補助金，本津貼不得重複請領，一場以一次為限。
- (四) 提供管理員每月 8,800 元之就業獎勵金，惟需於同一場連續就職滿 1 個月後，始得請領本項獎勵金。若有未足月之情形，依當月場主實際支付之月薪額度為計算基準，核發獎勵金。如管理員每月薪資為 28,000 元，惟該月份因請假致實際薪資為 26,000 元，其獎勵金部分計算方式則為： $26,000/28,000 \times 8,800 = 8,171$  元，以此類推。
- (五) 本計畫正取人員 55 名，備取至多 10 名。

## 八、本計畫之作業流程：

### (一) 資格審查及人數核定：

1. 場主(或其指定聯絡人)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 1)，並檢具畜牧場登記證影本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送計畫研提單位辦理申請。
2. 計畫研提單位收件後，依收件次序，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及人數核定，審查通過則列入參與本計畫之對象。
3. 申請者需依計畫研提單位公告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含補正)，逾期恕不受理。

(二) 人員招募作業：

1. 由計畫研提單位公告招募簡章(如附件 2)，並揭露參與本計畫之畜牧場職缺相關資料，辦理人員招募作業。
2. 有意願參與招募至畜牧場之管理員，應備文件如下：
  - (1) 報名表 1 份(如附件 3)。
  - (2) 工作意願調查表 1 份(如附件 4)。
  - (3) 需具有公立醫院檢查合格體檢表。
3. 本計畫之場主與其媒合成功之管理員，雙方不得為配偶、三等親內血親或姻親關係。
4. 本計畫之場主與其媒合成功之管理員，雙方不得為前雇傭關係。

(三) 獎勵(補助)金之申請方式：

各項獎勵金之申請應由場主(或指定聯絡人)於次月 10 號前(以郵戳為憑)備妥相關文件，送計畫研提單位辦理，獎勵金採匯款撥付方式。

1. 場主申請僱用獎勵金，應提送以下資料：
  - (1) 新僱用管理員之勞健保投保證明(需以畜牧場為勞保投保單位)。
  - (2) 新僱用管理員之薪資證明。
  - (3) 委託匯款同意書(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 (4) 領據。
2. 申請新僱用管理員之就業獎勵金，應提送以下資料：
  - (1) 新僱用管理員之勞健保投保證明(畜牧場或地方職業工會為勞保投保單位均可)。

(2) 新僱用管理員之薪資證明。

(3) 委託匯款同意書（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4) 領據。

(四) 申請資料若有涉不實、造假或不當得利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應繳回該部分之獎助金，如涉違法事項，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九、本計畫本年度執行期程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本計畫由計畫研提單位報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後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保留本計畫停止或所設計畫內容變更權利。對本計畫未盡事宜，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案函示統一說明。

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支應，並得視經費額度調整公告補助或津貼或獎勵(補助)金之發給及停止。

## 【畜牧飼育團-畜牧場申請書】

- 一、 畜牧場名稱：\_\_\_\_\_
- 負責人姓名：\_\_\_\_\_；聯絡人：\_\_\_\_\_
- 地 址：\_\_\_\_\_
- 電話/手機：\_\_\_\_\_
- E-mail:\_\_\_\_\_
- 畜牧場之官方網頁或社群網站：\_\_\_\_\_

二、 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證號（請附影本）：\_\_\_\_\_

三、 飼養動物種類(請勾選)：豬      牛      羊      鹿

雞      鴨      鵝

四、 場內勞動力現況、擬招募新僱用之員工人數及職缺性質：

(一) 全場總工作人數(含投入工作之場主)：\_\_\_\_\_人

1. 自 家 工：\_\_\_\_\_人（請列姓名）\_\_\_\_\_
2. 常僱員工：\_\_\_\_\_人（請列姓名）\_\_\_\_\_
3. 臨 時 工：\_\_\_\_\_人（請列姓名）\_\_\_\_\_

(二) 參與本計畫擬新僱用之員工人數：\_\_\_\_\_人（以2人為限）

- 畜牧場已為勞保投保單位者，請提供勞工保險證號\_\_\_\_\_，並為新僱用員工投保勞保。
- 於媒合到新僱用員工後，畜牧場願意立即申辦為勞保投保單位，並為新僱用員工投保勞保。
- 無意願申辦為勞保投保單位，新僱用員工須透過地方職業工會辦理勞保投保。

五、擬新僱用之職缺說明：

(一) 工作內容(可複選):

- 擠乳、配料   餵料   發情觀察   畜舍清潔   繁殖配種
- 經營管理   廢水處理   健康觀察   集蛋   其他\_\_\_\_\_

(二) 工作時間(計 8 小時):

- 兩段式工時(05:00-09:00、15:30-19:30   其他:\_\_\_\_\_)
- 一段式工時(08:00-17:00、其他:\_\_\_\_\_)

(三) 休假方式

- 輪休   排休   固定休周六、周日

註：農林漁牧業適用勞動基準法之 4 周變形工時制度，勞工每 7 日至少應有 1 日例假，每 4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8 日，且例假日不得上工，休假日上工則應依勞基法規定給予加班費；另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在 4 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如超過 160 小時者，需要依規定加給。

(四) 提供員工優於勞基法之福利(可複選)

- 有宿舍 (需付費：\_\_\_\_\_元/月   無需付費)
- 年終獎金   績效獎金   三節獎金   交通補貼   員工旅遊
- 團體保險   定期健檢   其他\_\_\_\_\_



六、請申請人再次確認已清楚瞭解參與本計畫之條件與規定：

(一) 畜牧場場主對新僱用員工應以 28,000 元(含)以上之月薪標準僱用，並依勞動相關法令提供員工勞健保。

已確認

(二) 為勞保投保單位之畜牧場場主，每一場以新僱用 2 人為上限，提供每人每月 8,000 元僱用獎勵金(透過職業工會為新僱用員工投保勞保者，則不得申請本項獎勵金)，自計畫辦理期程結束或新僱用人員離職後終止，倘因參與本計畫而衍生其他費用支出，應由畜牧場自行負擔。

已確認

(三) 申請資料有不實或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應繳回該部分之獎勵金，涉違法事項，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已確認

(四) 畜牧場須提供新僱用員工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及其他工作上所需之教育訓練，且該員工於同一場工作滿 3 個月後，方提供畜牧場 10,000 元之代訓補助金，本津貼不得重複請領，一場以一次為限。

已確認

申請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